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公告日期：2019年12月12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非独立董事：刘双广先生、侯玉清先生、贾幼尧先生、方英杰先生、阚玉伦先生及古永承先生。

独立董事：钮彦平先生、江斌先生、胡志勇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总裁刘双广先生、副总裁贾幼尧先生、副总裁阚玉伦先生、副总裁古永承先生、财务总监王涛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黄璨女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符合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高管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樊晓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及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届满离任后将继续为公司服务。樊晓兵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引进了新的管理理念，推动组织架构变革，是战略管理创新贡献者。截至本公告日，樊晓兵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毛真福先生、叶伟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毛真福先生及叶伟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本公告日，毛真福先生、叶伟明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陈婧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届满离任后将继续为公司服务。陈婧女士有着丰富的资本运作和战略管理经验，熟悉股权投资、并购、再融资、股权激励和海内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自 2014 年进入公司以来，在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牵头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大纲的制定，主持收购杭州创联、国迈科技、中兴物联、中兴智联、神盾科技等重要业务单元，大力驱动公司利润增长，持续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公司产业延展升级。同时，在董事会层面推动公司不断向规范治理迈进。截至本公告日，陈婧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黄国兴先生不再担任集团执行副总裁，届满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黄国兴先生在任集团执行副总裁期间，对平安事业部及集团经营管理部、总裁办、行政服务部等职能部门业绩提升、规范化管理做出了创新性贡献。在牵头建立集团党委、任集团党委书记期间，高标准、规范化、科学性地开展党建工作，获得省、市、区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高度认可，党建促生产成效显著。截至本公告日，黄国兴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蒋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届满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蒋成先生自公司在创业板首发上市前起全面负责集团的财务管理工作，健全规范公司财务制度，认真履行财务总监的各项职责，勤勉尽职。截至本公告日，

蒋成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人员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